

## 第七节 社会服务工作

县政协注重发挥政协委员的智囊作用,激励他们立足本职,为“四化”建设发挥专长。自1986~2000年,乐平涌现了一批为社会服务的优秀政协委员。

1986年7月,县政协委员邓松操等人在梅岩垦殖场开办“果树栽培技术培训班”,培训专业人员50人;1987年,开办4期“柑桔、红心李栽培培训班”,培训果农95人。

1990年,县政协副主席、高级农艺师丁志仁连续3年在众埠镇共树村创建以建设吨粮田为重点的科技兴农示范点,经过3年的实验和咨询服务,取得显著成效,使该地区3年共增产粮食50余万公斤,平均亩增150公斤。

1992年,政协老委员联谊会组成医疗卫生服务部,先后到办口、后港、十里岗、涌山、双田、众埠6个乡镇巡回医疗,为孤寡老人、特困户、村民送医送药,治病达509人次。1995年7月,特大洪灾之后,市政协组织一支精干的医疗队到勘上、礼林、众埠等重灾区巡回义诊,免费发放药品,为群众治病达200多人次。

## 第二章 社会团体

### 第一节 乐平市总工会

乐平市总工会辖产业工会11个,共有基层工会组织205个,工会会员人数达19735人,其中直属基层工会120个。总工会机关有干部职工26人,内设办公室(内设法律顾问室)、组织宣传部、生产保护部(内设技协办)、女工生活部(内设退管办)、纪检组。工人文化宫为总工会直属单位,共有干部职工9人。

驻乐部、省、地(市)属工矿企业都有工会组织,他们直接归属景德镇市总工会。

**代表大会** 乐平县总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12月9~11日召开。会议选举产生县十四届工会委员会,选出主席、副主席和经审会主任。

乐平县总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于1991年4月26日~27日召开。会议选出县十五届总工会领导机构、主席、副主席和经审会主任。

乐平市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11月15~16日召开。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市总工会、主席、副主席和经审会主任。

**组织建设** 1991年初,市党政机关中开展工会组建工作,共组建66个机关工会组织。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纪检都组建了工会组织。1992年共组建乡镇企业工会35个。1996年开展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工作,截止2000年底,全市有10家私营企业组建了工会。各级工会组织都配备了工会主席及1名专职工会干部。企业工会主席按规定享受同级副职政治、生活待遇。

**法制建设** 1992年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相继颁布,为工会工作提供法律依据。市总工会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,举办8期《劳动法》学习班。